

共青团东营市委  
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东营市科学技术局  
胜利石油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东青联〔2014〕2号

---

## 关于开展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 实施意见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东营市委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加快发展，科学跨越”大局和“高境界、高标准、高起点、大作为”工作要求，进一步组织引导广大油地青年积极投身东营创业创新实践，带动并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将青春力量融入我市“一个龙头、三个增长极”的发展布局，按照市委关于推进油地共建协同

发展的决策部署，共青团东营市委、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市科技局、胜利石油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决定联合实施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为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切实增强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的责任感。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专门对健全促进就业创业体制机制进行了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牢牢把握现阶段我市由大到强、由低端到高端、由粗放向集约发展的三个关键节点，发出了强化发展意识、机遇意识、改革意识，提升境界标准、鼓足干劲斗志、再掀干事创业热潮的号召。创业富民、创新强市，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实现加快发展、科学跨越的有力助推器。必须坚持把创业创新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各个方面，紧紧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努力形成全民创业、全面创新的良好局面。

（二）充分发挥青年在创业富民、创新强市进程中的生力军作用。青年正处于创业创新的黄金时期，富有理想抱负，充满朝气活力，勇于开拓创造，是“和谐、诚信、创新、卓越”东营精神的实践者，是东营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者。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扎实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市，迫切需要广大青年的积极参与和

热情奉献。开展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就是要提升青年创业素质，全力推进青年创业；就是要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全面推进青年创新，充分调动青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加快建设全民创业型社会、努力打造全面创新型城市作贡献。

（三）全面把握开展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市委“加快发展、科学跨越”的主题，以油地青年学生、企业青工（包括进城务工青年）、农村青年为主要对象，以“统一品牌、整合资源、分线推进、上下联动”为基本原则，以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为龙头的各类青年创业创新活动为主要内容，以“党委政府支持、共青团搭台、银企校共助、新闻媒体推介”为主要途径，倡导创业创新文化，培养创业创新人才，培育创业创新项目，树立创业创新典型，提供创业创新扶持，推动青年创新和支持青年创业，在我市实现新一轮发展跨越的大潮中发挥积极作用。

## 二、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工作重点

（一）倡导创业创新文化。文化是行动的动力源泉。要积极弘扬以创业创新为核心的创业精神，凝聚青年力量，激发青年活力，鼓舞青年斗志。要培育青年创业创新精神，勇于破除一些传统思想和陈旧观念的束缚，发扬开风气之先的优良传统，与时俱进地弘扬“敢为人先、勇争一流、宽容失败”的创新精神和“坚韧不拔、敢闯敢冒、务实图强”的创业精神，在创新中创业，在创业中创新，使创业创新成为青年的内在追求。要转变青年就业

创业观念，树立自主创新、自主创业的观念，增强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识，把青年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凝聚到创业上来，推动青年成为转变观念的表率、艰苦创业的先锋，引导青年到基层去建功立业。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通过广泛开展创业创新大讨论、论坛、宣讲等活动，使广大青年进一步了解创业创新，投身创业创新，推进创业创新，形成人人能干事业、人人能干成事业的良好环境。

（二）培养创业创新人才。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是实施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坚持在创业创新实践中发现人才、在创业创新活动中培育人才、在创业创新事业中凝聚人才。面向油田和地方高校，深化以创新创业为主题的“联通未来青春创业社”和“未来企业家训练营”活动，激发青年学生创业创新热情，提高青年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培育一支具有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高素质、复合型青年学生人才队伍。面向油田和地方企业青工群体，继续深化以青年创新创效为主题的“青工技能振兴计划”、“百万青工技能大练兵”活动，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营销创新为基本内容，培养一支门类齐全、规模宏大、技术精湛、爱岗敬业的高技能人才队伍。面向农村青年群体，依托新型青年农民学校，着力打造农村青年创业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大青年农民创业者、农村青年技工队伍的培养扶持力度，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创业的新型农村青年。要发挥好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联合组织开展东

营市“青年创业先锋”典型评比表彰活动，树立当代大学生投身科技创新和自主创业的典型，树立企业青年开展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的典型，树立农村青年发展现代农业、科技兴农、创业致富的典型；激励广大青年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挖掘自身潜力，更加努力地创新，更加勤奋地创业，掀起全面创业创新的热潮，为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多作贡献。

（三）培育创业创新项目。实践建功是青年投身创业创新的基本途径。要以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竞赛为牵动，广泛开展系列竞赛、评比活动，在油地青年学生中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在青年职工中推进“青工创新创效活动”，在农村青年中开展新型青年农民文明素质提升工程，引导各类青年群体投身创业创新的具体实践。要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扶持、导师带徒等途径，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型”项目，培育一批处于创业起步阶段、以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初创型”创业项目，培育一批具有发展潜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成长型”创业项目，积极引导广大青年把创业计划转变为创业行动，把创新项目转化为创新成果。

（四）搭建创业创新平台。建立促进青年创业创新发展的支撑系统，满足创业青年和初创科技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对场所、资金、信息、人才、管理等要素的迫切需求。积极搭建创业孵化平台，与市属创业平台搞好对接，争取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市县两级青年创业孵化基地，积极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孵化条件好、承载

能力强、创业指导服务优的创业环境。积极搭建政策资金支持平台，及时对接职能部门扶持政策和 support 资金，做好宣传，搞好筛选，加大青年创业项目扶持力度；探索金融机构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融资绿色通道，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解决融资瓶颈，提供信贷支持。积极搭建人才支撑和企业技术服务平台，依托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企业，为创业青年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借助会员企业业务渠道，构筑“企业链”和“产业链”；依托青企协高校顾问委员会委员，促进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与高校之间的科研合作，推动资金与项目的对接；依托青年企业家协会金融机构、会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品牌策划公司等专业性服务组织，为创业青年提供专业化服务平台，助力东营青年创业创新实践。

### **三、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保障措施**

#### **（一）全面提升青年创业者创业能力。**

1. 加大创业和科技政策宣讲力度。发挥共青团组织动员宣传优势，大力宣传创业创新扶持政策，放大政策的指导效应和激励效应。有针对性的组织产学研结合活动，为创业创新青年提供人才、资金、技术等信息。

2. 加强对青年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培训。定期开展青年创业创新培训班，有针对性的邀请有关专家、成功企业家等为油地创业青年开展企业经营、企业财税、政策解读、专业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积极开展创业助推“1+5”行动，为每一个有创业意愿且

创业培训合格的城乡劳动者推荐一个创业项目、协助落实一处经营场地、帮助办理一笔小额担保贷款、配备一名创业导师、提供一系列配套服务，帮助创业者成功创业。

4. 加强青年科技创业项目支持力度，市、县（区）科技项目优先立项扶持，符合上级科技项目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上级各类科技、创业扶持计划。

## （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5. 从 2014 年起，对由青年创业者创办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对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从 2014 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青年创业个体工商户，给予不低于 4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大学生创业的，免收创业大学生 2 年内相关人事代理费用。

6.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期内的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到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可由定点职业培训机构按每人不超过 1800 元标准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7. 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大学生以灵活就业形式创业后，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3 年期限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保险补贴，根据当地规定的缴费标准和比例

按其实际缴费的 2/3 予以补贴。

8.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我市初次创业成功的，按每年 6000 元标准给予房屋租赁补贴，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不足 1 年的按月支付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在经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油地青年，自入驻之日起，享受第一年 100%、第二年 50%、第三年 30% 的房屋租赁补贴或减免。

### （三）加强信贷支持力度。

9.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开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项目；加强与风投机构的对接，引导社会资金对具有成长潜力的青年创新创业进行投资。

10. 从 2014 年起，油地青年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期限最长 2 年的小额担保贴息贷款；合伙经营并吸纳 5 人以上就业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到 20 万元。对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的，财政据实全额贴息。

11. 从 2014 年起，油地青年创办的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300 万元。对还款及时、无不良信贷记录的，允许再申请一次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原则上不再贴息。

12. 油地青年创办的符合东科字〔2013〕14 号通知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500 万元的科技信贷。

### （四）落实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13. 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

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除限制性行业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14.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对大学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16. 大学生申办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受出资额限制。

17. 鼓励大学生依法以知识产权、实物、科技成果等可评估、可转让的非货币资产作价出资；允许大学生自主创业公司以股权出质融资。

18. 放宽经营场所等限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青年创业人员从事非扰民项目的，可以住所（经利害关系人同意）、租借房、临时商业用房、农村住宅等作为创业经营场所。

#### **四、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的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油田、地方相关单位将联合成立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各县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本县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共青

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开展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市委“加快发展、科学跨越”大局的重要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二）各司其职，形成合力。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是一项涉及多个领域、各个层面的系统工作。各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定期研究制度，共同承担起相关职责，共同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形成各司其职、协同作战、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要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宣传优势，共青团的组织和活动优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的政策优势，走社会化合作、事业化发展的路子，为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创造良好的条件。对创业创新竞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创业创新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推荐给有关职能部门，纳入相应职能部门的政策扶持体系。

（三）上下联动，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要统一品牌，形成声势，围绕主题，注重特色，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推向深入，确保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尊重青年的主体地位，注重调动广大青年参与活动的内在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创业创新主题的牵动下开展形式多样、贴近青年实际、符合青年需求的活动，引导广大青年自觉地投身创业创新实践，在服务东营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促进自身的成长进步。各级团组织要积极争取主要新闻媒体支持，

用好团属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好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宣传好东营青年创业创新精神，宣传好优秀青年创业创新项目，宣传好青年创业创新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青年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014年2月17日

# 东营油地青年创业创新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张成仙 共青团东营市委书记  
张洪伟 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书记

## 副组长：

郑新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树坤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银鹏 共青团东营市委副书记  
刘玉民 胜利石油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勇 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副书记

## 成 员：

陈 伟 共青团东营市委工农青年部负责人  
丁永超 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社会事务部部长  
成 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科长  
王永利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科长  
高 军 胜利石油管理局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科科长  
侯曙光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团委书记  
赵经磊 东营职业学院团委负责人

李凯华 东营市技师学院团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共青团东营市委工农青年部和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社会事务部。

联系方式：共青团东营市委工农青年部（市委大楼 1411 房间），邮编：257091，联系人：陈伟、郑杰峰，联系电话：0546-8381567，电子信箱：8381567@163.com；胜利石油管理局团委社会事务部（局机关 7 号楼 304 房间），邮编：257000，联系人：丁永超，联系电话：0546-8717085，电子信箱：dingyongchao.slyt@sinopec.com。

